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34 公司简称：西高院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16,579,4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7,245,389.7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5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高院	688334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办公地址	王辉	韩瑞
电子信箱	029-84225570	029-84225570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91,512,012.64	3,770,237,016.493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3,333,285.75	2,909,077,875.362	2.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0,906,422.12	419,623,079.26	5.07
利润总额	179,062,510.39	167,871,869.61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74,210.30	132,706,246.05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91,849.72	123,424,378.50	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13,854.30	289,855,665.65	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68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96	0.4192	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96	0.4192	4.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4	8.61	增加0.2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4	140,680,000			无	
海南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73	40,297,667			无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	16,620,422			无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9,837,679			无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4,748,692			无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	4,408,397	4,408,397	4,408,397	质押	2,004,771
汪庆	境内自然人	0.36	1,142,700			无	
刘竟成	境内自然人	0.24	757,039			无	
罗碧波	境内自然人	0.23	736,238			无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险)	其他	0.23	718,20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西电、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均由中国电气装备控股，由国资委实际控制；三峡建工亦由国资委实际控制；智测壹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议案三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进行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4	西高院	2026/8/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9月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077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电子邮箱：xgsdb@xihari.com

联系人：韩瑞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2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16.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12.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03.7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	1,073,577,062.71
减：募集资金置换和支付发行费	13,794,058.92
实际应募集资金净额	1,059,783,003.79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00,853,247.01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项目投入资金	96,353,011.8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588,771.59
减：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4,930,0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投资金现金管理	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89,235,516.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进行“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2025年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进行“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25年10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进行“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8111701013200770022	247,571,225.58	活期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78550180805859102	211,648,971.40	活期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55957800120820912	29,441,082.10	活期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奥体支行	54020188000166045	573,766.76	活期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平顶山中心支行	419139999015003005602	415.14	活期
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	592910941710001	55.52	活期
合计	–	–	489,235,516.5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8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及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项目进行延期。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规范使用、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成本控制与管理，优化资源安排，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节余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继续进行专户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余额1,156,234.94元。(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2,700,500.00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逐步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在上述期限内，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6,060,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50,000.00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河高所发放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将参考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子公司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205,120.00元。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8,500,000.00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厦门公司发放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将参考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子公司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4,586,581.70元。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常州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至“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毕止，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9,783,003.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05,39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136,25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68,345,000.00	68,345,000.00	68,345,000.00	1,094,277.15	14,752,069.54	−53,592,930.46	21.58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89,752,500.00	89,752,500.00	89,752,500.00	3,805,631.00	20,601,688.79	−69,150,811.21	22.95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否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20,327,701.71	132,456,372.54	−73,986,527.46	64.16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否	79,050,000.00	79,050,000.00	79,050,000.00	0.00	77,893,765.06	−1,156,234.94	98.54	2026年6月	实现营业收入1,666,204.31元	不适用	否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7,191,000.00	157,191,000.00	157,191,000.00	4,983,278.44	36,011,601.67	−121,179,398.33	22.91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否	42,700,500.00	42,700,500.00	42,700,500.00	294,508.41	15,490,761.29	−27,209,738.71	36.28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6,518,100.00	266,518,100.00	266,518,100.00	0.00	260,000,000.00	−6,518,100.00	97.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30,505,396.71	557,206,258.89	−352,793,741.11	61.23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930,000.00	44,930,000.00	44,930,000.00	0.00	44,9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	–	104,853,003.7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44,930,000.00	149,783,003.79	44,930,000.00	0.00	44,930,000.00	0.00	–	–	–	–	–
合计	–	954,930,000.00	1,059,783,003.79	954,930,000.00	30,505,396.71	602,136,258.89	−352,793,741.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之(七)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之(七)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合伙人数量30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名。

(7)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非证券业务收入33.14亿元。

立信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77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9.16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 裁)人	被诉(被仲 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 讼 (仲 裁) 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有权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有权人民法院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黄飞，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解飞，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家辉，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